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周峰澤
電話：04-7531871
傳真：728-3264
電子信箱：ax06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806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簡章(共一個電子檔)(008061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110學年度「教師基礎風險管理課程工作坊」，請貴校轉
知所屬教師報名參與並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211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辦理18場次各2日之專題工作坊，各場次報名時間於活動開始前一週截止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7eb72b>），詳細課程資訊如附件簡章。
- 三、參與工作坊之教師及工作人員公假排代，請依教育部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14項第1條規定：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其課（職）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；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，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。……」辦理。
- 四、歡迎對戶外風險管理課程有興趣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教師踴躍報名，全程參與兩日工作坊之培訓教師將核予16小時研習時數，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

教務處 收文:111/03/07



1110000856

有附件



驗教育與領導力中心專任助理曹惟理、江方瑤，連絡電話：(02) 7749-1859。

五、相關研習資訊亦可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戶外教育資源平臺 (<https://outdoor.moe.edu.tw/>) 或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驗教育與領導力中心」臉書粉絲專頁查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